教字 [2020]37号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职称评审教学水平能力测试管理办法**

高校教师教学水平能力测试是考核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方式，是教师职称评审中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根据湖北省职改办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路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师德考察与业务评测并重；坚持评测过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目标性评价相结合评测。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师职称评审教学水平能力测试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系分管教学副主任、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督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长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的实施。

**三、测试对象**

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品行端正、师德高尚的拟申报高校教师职称的相关人员。

**四、测试内容**

（一）教学资料的评价

被测试人员须在教学水平能力测试前两周向教务处提交近两年主讲的某门课程全部教学资料，包括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纸版教案和PPT课件）、课程考试大纲、课程考试试卷六项。教学资料的评价按《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职称评审教学资料评价表》（附表1）执行 。

（二）课堂教学水平能力测试

课堂教学水平能力测试包括说课和讲课两部分，共计20分钟，其中说课5分钟，讲课15分钟。教学内容由评委根据被测试人员提供的课程现场随机抽取。

1.说课测试

被测试人员在5分钟之内讲述被测试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包含本节课的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等。

2.讲课测试

被测试人员完成15分钟被测试教学内容的课程教学。

课堂教学水平能力测试按《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职称评审教学水平能力测试评价表》（附表2）执行。

1. **测试成绩的组成及合格成绩的确定**

（一）成绩的组成

1.教学资料评价总分设为100分。其中教学大纲20分、教学进度表10分、教案（包括纸版教案和PPT课件）40分，课程考试大纲10分、试卷20分，教材不纳入评价。

2.课堂教学水平能力测试评价总分设为100分，说课30分，讲课70分。

（二）合格成绩的确定

1.申报讲师职称的，教学资料评价合格线为70分，课堂教学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线为70分。

2.申报副教授和教授的，教学资料评价合格线为80分，课堂教学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线为80分。

各年度水平能力测试结束后，学校对测试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对测试合格的发放合格证，有效期为三年。

**七、评测结果的运用**

教学水平能力测试合格是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凡测试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

**八、测试费用**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鄂财综发〔2011〕32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鄂价费〔2001〕302号规定，正高级和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费用标准为100元/人，中级职称测试费用为50元/人。

**九、监督**

教师职称评审教学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

**十、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职称评审教学水平能力测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原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文件自动废止。

附表：

1.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职称评审教学资料评价表

2.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职称评审课堂教学水平能力测试评价表

 教务处

2020年10月17日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10月17日印发**

**附表1：**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职称评审教学资料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码 |  | 电子照片 |
| 学历/学位 |  | 性别 |  | 测试专业名称 |  |
| 工作单位 |  | 测 试级 别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任现职时 间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课程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得分 |
| 1.课程标准/教学大纲（20分） | 教学目标明确且体现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特点、内容体系完整、各章节学时安排科学合理、重难点突出；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文本工整整洁 |  |
| 2.教学进度表（10分） | 教学进度表编制规范符合大纲要求，教学进度安排科学，重难点章节时间分配合理 |  |
| 3.纸质版教案/PPT课件（40分） | 课程设计合理；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难点明确，素材丰富；教学内容充实,切合课程标准的要求，形式完整（包括教学目的、重点难点、实训环节、项目载体、教学步骤、教学环节安排等关键内容）；采用学科新知识或前沿知识充实更新教学内容 |  |
| 4.考试大纲（10分） | 有明确的考核标准、方法、形式；课程考核体现教学目标的达成且体现应用技术型的特点；考核设计科学完整，各章节考核比重分配合理，重难点突出 |  |
| 5.试卷（20分） | 严格按照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命题，格式规范、难易适中、题型题量符合学校要求 |  |
| 总分 |  |
| 测试专家签名 |   | 测试日期 |  |

**附表2：**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职称评审课堂教学**

**水平能力测试评分表**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码 |  | 电子照片 |
| 学历/学位 |  | 性别 |  | 测试专业名称 |  |
| 工作单位 |  | 测 试级 别 | 专业代码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任现职时 间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专家确定讲课课目或主要章节题目 |  | 联系电话 |  |
| 说课（30分）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得分 |
| 教学目标（6分） | 教学目标明确、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 |  |
| 重难点（6分） | 重难点突出，重点部分能着重设计，概念清楚、准确 |  |
| 教学方法（6分） | 教学方法设计科学，具有启发性，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 |  |
| 教学内容（6分） | 教学内容设计合理、层次分明、思路清晰严谨 |  |
| 语言表达（6分） | 语言表达清晰流利 |  |
| 说课得分（30分） |  |
| 讲课（70分）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得分 |
| 教学目标（5分） | 教学目标明确且完整(包括知识、能力、素质的目标达成) |  |
| 教学内容(10分) | 教学内容正确、科学、系统，本专业知识掌握和讲解熟练，重、难点突出,详略得当,深广度适宜 |  |
| 教学结构（10分） | 教学结构的展开符合学生认识规律且教学结构完整符合逻辑、程序合理，过渡顺当 |  |
| 教学方法(10分) | 教学方法能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能培养学生的独立性、自主性,引导学生调查、探究、实践，能尊重学生的人格,关心学生个体差异,满足不同需求 |  |
| 教学基本功(15分) | 语言准确、生动；板书简明、规范；教学组织严密、得法 |  |
| 教学态度(10分) | 教态亲切、自然，仪态庄重、声情并茂 |  |
| 教学效果(10分) | 教学目的落实；学生学得主动、积极，课堂师生交流充分、气氛活跃 |  |
| 讲课得分（70分） |  |
| 测试专家签名 |  | 测试总成绩 |  |